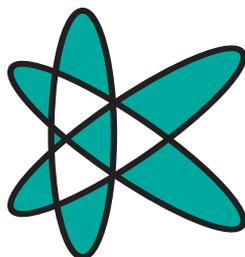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修訂第二個系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修訂第二個系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Sinwa(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以(i)將第二個系列債券(本金額及面值為500,000,000日圓)的到期日／贖回日由2022年1月31日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月31日，及(ii)訂明第四個利息支付日翌日(即2022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1日累計的利息須於第五個利息支付日(即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四份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三份修訂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由於第三份修訂協議及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彼此之間的12個月期間內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與第三份修訂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通函。

鑒於第四份修訂協議及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彼此之間的12個月期間內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為一系列交易計算。有關第四份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與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第四份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與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仍將分類為一項主要交易，且本公司已就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有關主要交易的相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第四份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透過與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i)Okur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之公告(「**初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債券協議認購面值各自為500,000,000日圓的第一個系列債券(「**第一個系列債券**」)及第二個系列債券(「**第二個系列債券**」)；及(ii)本公司其後刊發，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2020年1月24日及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其後公告**」，連同初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公司根據第二個系列債券協議認購的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以及改變其利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株式会社しんわ(「Sinwa」)(作為發行人)訂立債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認購本金額及面值為500,000,000日圓的第二個系列債券，利率為每年3.00%，而到期日／贖回日為2019年1月31日(「**第二個系列債券協議**」)。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Sinwa及株式会社エバーグローリー・キャピタル(「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將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延長至2020年1月31日，並納入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擔保Sinwa在第二個系列債券項下的責任。於2020年1月24日，本公司、Sinwa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將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1月31日，並增加其利率至每年4.00%。於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Sinwa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將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月31日(「**第三份修訂協議**」)。

修訂第二個系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Sinwa(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二個系列債券協議的第四份修訂協議(「**第四份修訂協議**」)，以(i)將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由2022年1月31日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月31日，及(ii)訂明第四個利息支付日翌日(即2022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1日累計的利息須於2023年1月31日(「**第五個利息支付日**」)或之前支付。

第四份修訂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及Sinw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除上述修訂外，於該等公告中披露，有關第二個系列債券協議項下第二個系列債券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而且：

- (a) 如初始公告所披露，第二個系列債券依然為以日圓計值的無抵押及非上市債券，僅可在Sinwa董事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本金額及面值為500,000,000日圓；及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及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第四個利息支付日期翌日至第五個利息支付日期止期間的利率繼續為每年4.00%。

基於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利率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為每年3.00%及自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為每年4.00%，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利息分別約為17,000,000日圓及20,000,000日圓。此外，基於現有利率每年4.00%（經本公司與Sinwa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上類似債券的利率），本公司預期於第四個利息支付日期及第五個利息支付日期各日或之前通過銀行轉賬收取之利息金額為20,000,000日圓。

修訂第二個系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理由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認購債券可讓本集團獲得外匯收益及賺取更高收益率。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披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令本已出現持續不明朗因素的日式彈珠機行業環境惡化，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延長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而將收取的額外利息金額，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在本集團日式彈珠機業務面對**COVID-19**導致的持續干擾情況上顯得步履維艱下，顯得更形重要。董事亦認為，第四份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前，本公司已進行多項盡職審查，以確保Sinwa及擔保人就償還第二個系列債券的能力而言的可信度，而有關審查包括取得Sinwa的最新財務資料以審閱其財務及現金狀況，並確保其具有充裕現金償還第二個系列債券、獨立訪問Sinwa及擔保人的高級人員，以詢問彼等有關Sinwa及擔保人（倘適用）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進行獨立背景檢查及線上搜查，以基於該等搜查確定Sinwa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管理並無負面消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四份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三份修訂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Sinwa及擔保人就修訂第一個系列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由於第三份修訂協議及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彼此之間的12個月期間內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與第三份修訂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通函。

鑒於第四份修訂協議及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彼此之間的12個月期間內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為一系列交易計算。有關第四份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與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第四份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與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仍將分類為一項主要交易，且本公司已就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有關主要交易的相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第四份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透過與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SINWA的資料

Sinwa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日本福岡，從事商業及消費金融業務。根據Sinwa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Sinwa為Everglory Group Pte. Ltd. (「**Everglory Grou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erglory Group則由張正文持有45%，而Everglory Group的所有其他實益擁有人各自均持有Everglory Group少於30%已發行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nw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正文及上述其他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日本東京，主要於日本從事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根據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擔保人為Everglory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verglory Group則由張正文持有45%，而Everglory Group的所有其他實益擁有人各自均持有Everglory Group少於30%已發行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正文及上述其他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日本從事營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業務。本集團目前在日本的九州、關東、關西及日本中國地區營運12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代表董事會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2022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i)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濱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井滿先生、松崎裕治先生及吉田和之先生。